

法治

周刊

责任编辑：卢 越
新闻热线：(010)84151683
E-mail:grbly@163.com经济补偿金
你了解吗？

**下列情况下，
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且有
权取得经济补偿金**

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
动条件的；

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
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；

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
定，损害劳动者权益的；

因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
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
更劳动合同的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；

如果用人单位以暴力、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
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，或者用人
单位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
身安全的，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，
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。

**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合同，并
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
合同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
济补偿金**

以下三种情况下，用人单位可以提前30日
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，或者额外支付劳
动者一个月工资之后，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
补偿金。

**劳动者不能
胜任工作，经
过培训或者调整工
作岗位，仍不能
胜任工作的；**

**劳动者患病或
者非因工负伤，在
规定的医疗期满后
不能从事原工作，
也不能从事由用人
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；**

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
大变化，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，经用人单位
与劳动者协商，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
协议的。

**劳动合同法第47条关于经济
补偿标准作了原则规定：**

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，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
者支付。

**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，按1年计算。
不满6个月的，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
资的经济补偿。**

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、
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
月平均工资3倍的，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
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，向其支付经济
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。

策划：雨霖 | 制图：肖婕妤

《工人日报》记者对话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宇 处理民企涉罪案件，对涉案劳动者要特别审慎

焦点

本报记者 卢 越

在民营企业大省浙江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一直是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。11月25日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宇在回答《工人日报》记者提问时表示，在处理民营企业涉罪案件时，对涉案劳动者要特别审慎，不能不分情节轻重地追究一般劳动者的刑事责任。

对劳动者权益保护是重要价值追求

在浙江，民营经济对全省经济的作用可以用“6789”来概括——贡献了60%以上的税收、70%的

GDP、80%的外贸出口，提供了90%的就业岗位。至去年底，浙江有各类市场主体654.23万户，其中民营经济市场主体627.35万户，占95.9%。

贾宇表示，检察机关在对民营企业进行平等保护时，劳动者权益保护也是一个重要的价值追求。

“民营企业的利益不仅仅是企业主的利益，还涉及职工的利益。企业只有发展得越来越好，职工的未来才能更美好。”贾宇说，“浙江的民营企业贡献了90%的就业率。从第一个层面来说，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保障，企业能够有效投入产出、健康发展，对于保障劳动者的工作者机会、不断提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有重要意义。”

“第二个层面，在处理民营企业涉罪案件时，对于一般的劳动者牵扯在案件中，要特别审慎。因为在民营企业中，老板对职工行为的支配力更强。”贾宇表示，不能不分情节轻重地追究一般劳

动者的刑事责任。

“当然，作为成年人，从普法教育的角度，我们也要求他们履行作为一个公民的守法责任。”贾宇说，“老板叫你做，但明知道是违法犯罪行为还去做，从法律上来说也应该承担应有的责任。”

贾宇强调，检察机关在办案中，要非常注重关注保护普通职工的权益，要做到谦抑、审慎、善意。“要尽可能让他们得到合理的待遇。”贾宇说。

可捕可不捕的不捕、可诉可不诉的不诉

在谈及办理涉民企刑事案件“可捕可不捕的不捕、可诉可不诉的不诉”时，贾宇表示，谦抑、审慎、善意，这是司法的一个价值取向。

贾宇说，民营企业贡献不小但是遇到的困难很大。具体在“可捕可不捕的不捕、可诉可不诉的不

诉”上，怎么把握这个标准，贾宇表示，这要靠司法机关在具体的案件中根据具体法律的规定来掌握。

“逮捕是一种侦查手段，不是惩罚措施。”贾宇表示，逮捕是为了防止嫌疑人逃跑、毁灭证据、串供、自杀，将其逮捕能够保证侦查工作的进行。但是对于已将证据查清，嫌疑人又跑了，改不了证据，串不了供，不会自杀，犯罪情节也不是特别严重的情况，就可以不捕，这完全符合刑法规定，又可以保障企业正常运转。“有些民营企业涉罪老板罪行不重，没有人身危险性，轻易去抓，企业就乱套了。”贾宇说。

贾宇表示，对于违法犯罪情节比较轻微，积极主动退赔得到受害人的谅解，又符合刑法规定的就可以不起诉。这也提醒办案人员：办案时要注意保护企业的健康运转，避免办一个案子、垮一个企业、下岗一批职工。

跑步机国家标准出台时，还没有走步机这一新事物；走步机出现时，新的行业标准还没出台。浙江一民企自主研发走步机，被举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

新产品套用老标准被举报“伪劣” 检察院认定属“创新”还老板自由

本报记者 卢 越

从自主研发的新产品被认定为“伪劣产品”，到被刑事拘留后面临重刑，再到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，刘宏（化名）的心情就像坐了一次过山车。

刘宏是浙江某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此前，该公司被举报研发生产的智能平板走步机不符合跑步机的国家标准，但以跑步机名义生产销售。市场监管部门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为由移送至公安机关侦查。

在审查起诉的过程中，检察机关认定涉案走步机为创新产品，不适用跑步机标准，其生产销售行为不构成犯罪，并最终推动确立了走步机行业的国家规范。

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慎用羁押措施。2018年10月16日，公安机关对刘宏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，让公司恢复生产经营。

当时，这款走步机的销售额已达到700多万元。若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刑，结合销售金额，刘宏可能面临15年有期徒刑，并处巨额罚金。

刘宏对此感到震惊又不解：“这款走步机获得了10余项专利，怎么就成了伪劣产品？”永康市人民检察院了解情况后，提前介入。“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到，该公司2018年产值1.05亿元，是永康市纳税优胜企业，并且每年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用于产品和技术研发，属于创新型民营企业。”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何德辉介绍，涉案走步机就是该公司历经近3年的研发成果，曾获10余项专利，虽因标准问题已停止宣传销售，但市场前景十分可观。

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慎用羁押措施。2018年10月16日，公安机关对刘宏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，让公司恢复生产经营。

创新产品成了伪劣产品

浙江某工贸有限公司所在的浙江省永康市，有个体工商户3.12万户，注册民营企业近万家，民营经济占全市经济总量的95%以上。民营经济的创新创造活力很强。

刘宏的这家工贸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健身运动器材产品。刘宏发现，传统的跑步机体积较大，不够轻便。2015年，他开始研发一款“不一样的跑步机”。经过两年多的研发，2017年11月，一款外形小巧、结构简单的智能平板健走跑步机（以下简称“走步机”）研发成功，生产上市。

当时，国内尚没有“走步机”的概念。将产品挂在淘宝网店时，由于没找到“走步机”的品类，刘宏便将这款创新产品挂在了“跑步机”的名录下进行销售。

一个多月后的一天，质监部门来到工贸公司，称接到举报，该公司以跑步机名义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。经抽样检测，公司生产的走步机所检项目，有三项指标不符合跑步机的国家标准，被判为不合格。

经质监部门移送，公安机关以涉嫌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。2018年9月21日，刘宏被刑事拘留。

2018年11月，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最大争议点是：涉案走步机是创新产品还是伪劣产品？

当时，走步机还是新产品，国家标准尚未出台。对新事物怎么把握，给办案带来难点。

永康市人民检察院专门组建了调查小组，副检察长吕景俊带着承办检察官来到了工贸公司，开展实地调研。

“我们发现，涉案走步机在运行速度、产品结构等方面均与传统跑步机存在显著区别，客观上产品在去除‘跑步机’字样后即可合法销售。”吕景俊说，“如果不适用跑步机的标准，那么它就不应该被认定为伪劣产品。”

据介绍，走步机最高运动时速只有6公里，远低于普通家用跑步机。就算没有跑步机标准中要求的扶手和紧急制动开关，也较为安全、可控。

“如果被认定为伪劣产品，该创新产品的发展将就此被扼杀，该公司也将遭受近乎毁灭性的打击。”吕景俊说。

要认定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就要证明该行为产生了社会危害。走步机是否对消费者人



刘宏所在的浙江某工贸公司已经恢复新型走步机的生产和销售。龚成 摄

身和财产造成了危害？检察官给所有有销售记录的消费者打电话进行了售后回访。结果是：所有的回访中没有一起投诉。

2019年3月11日，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这一案件召开座谈会，邀请侦查人员、辩护人、相关职能部门人大代表，包括“竞争企业”走步机生产企业代表，一共20人，开展公开听证评议。每个人面前一张表，写下他们认为该案是否构成犯罪。

“结果令人吃惊。”何德辉告诉记者，“20个人，一致认为不构成犯罪。”

在何德辉看来，这是老百姓“朴素正义观”的评判，充分正视这种评判能够确保案件处理的公开公正，达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2019年4月28日，永康市人民检察院经过全面审查研判后认定，该案销售走步机的事实不构成本案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依法对该公司和刘宏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希望企业创新得到鼓励包容

办案中遇到的一个难点是，走步机这一新兴事物出现了，但这一行业的国家标准还存在缺失。

在办理此案期间，永康市检察院经与行业主管、监管部门讨论研究，弄清楚了中国轻工业联

合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对健步机产品适用国家标准的意见，认为涉案走步机完全符合“新型平板走步机”的特性，应作为一种新型产品出台新的国家标准。

基于此，检察机关致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商请层报国家标准委请示走步机的标准适用问题。

2019年3月27日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回函，认定“新型平板走步机”为一种创新产品，不适用跑步机国家标准，并就产品名称、宣传、技术要求等方面给出了规范性的明确意见。

“从这一天起，走步机有了自己正式的名字，这一新兴行业也有了国家规范。”何德辉说。

如今，刘宏公司生产的新型走步机远销海外，公司已在上海、杭州、永康建立了3家研发基地。他透露，后续几款新产品正在研发中。

“我们在办企业的过程中，虽然有一定的法律意识，但可能还是会遇到很多法律风险。”刘宏说，“特别需要司法机关为我们进行普法宣传，也希望企业创新能得到更多的鼓励和包容。”

全国人大代表、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黄美娟一直关注该案。民营企业都经历了从小到大、从弱到强的过程。其发展就像在大海上航行，这个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各种问题。”黄美娟深有感触地说，“要想在航行中不迷失方向，离不开司法机关的法律指引。”

我病了，就说“不再胜任工作”？

本期主持人：本报记者 兰德华

读者来信

编辑您好！
我今年45岁。2017年2月17日，我进入广东东莞一家电器厂工作，签了5年固定期限合同，安排的岗位为“冲压工”，该岗位具有长期接触噪音的职业特点。

2018年1月31日，在岗职业体检出我听力严重受伤，而公司隐瞒了体检结果，未将此结果书面通知我。同年3月14日，公司以生产需要为由，调我到“旋压工”岗位工作，岗位相近都是操作机器，都有噪音危害。我一直照常上班至2018年6月19日。

后来，我偶然得知自己被调离原岗位的真实原

因，是听力受伤而不是什么生产需要。我与公司负责人协商，请公司安排我复查，公司拒绝。

2018年8月1日，我自费到医院复查，结果为疑似职业病，医院按规定向我和公司双方都发了“疑似职业病通知单”，通知单中医生建议公司立即安排病人作职业病诊断。我也马上给厂长发短信，请求安排职业病诊断。厂长仍然要求我立即返岗上班。

从6月中旬到8月中旬，病假两个月后，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，出通告并公示，以我“不再胜任工作”为由，对我作自离处理，工资一分未发，就连2018年6月1日至6月19日我一直照常工作的时间段也没有工资。

自己辛苦为企业工作，患了病，企业就这样翻脸，作为员工，不仅权益受损，更是心寒。请问，我该怎么维权？

广东东莞 青国

为您释疑

青国您好！

收到了您的问题，根据您提供的情况做如下回复，希望对您维权有所帮助。

首先要明确的是，用人单位在接到医疗机构送达的疑似职业病病人通知后，应当及时安排诊断；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，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。如用人单位违反前述内容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疑似职业病的诊断及通知有效的前提，系作出该诊断和通知的医院符合法律规定，即属于本行政区域内有资格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。

此外，依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，如劳动者不能工作，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，仍不能胜任工作的，用人单位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，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但是，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，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情形除外。

您虽然客观上接受了岗位调整，但用人单位以“不能胜任工作”为由对您做自离处理，不符合法律规定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，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。当被确诊为职业病病人后，除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外，劳动者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请求。

基于以上，结合您提供的信息，建议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和职业病诊断及相关内容一并进行处理。

浙江非可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伊桐



广州一公司用“意外险” 替代“工伤险”败诉

本报讯（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潘玲娜 李爽）公司能否用人身意外保险赔付的款项抵扣其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？回答是否定的。记者近日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，广州一公司企图用“意外险”替代“工伤险”抵扣员工保险金遭败诉。

职工小李在乘坐该公司车辆外出工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，受伤致残。经交警部门认定，小李无责任。后经法院生效判决认定，事故责任方赔偿小李各项损失35万余元（其中包括残疾赔偿金、医疗费等）。但小李所在公司未给小李购买工伤保险，小李遂以公司为被告，另案提起工伤赔偿诉讼。

据了解，公司此前为小李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保险公司对该事故后对小李的人身险核算是残疾补助金4万元、医疗费1350元、合计41350元，理赔款项支付至用人单位银行账户。

公司认为，保费为公司向保险公司缴纳，小李尚欠公司为其垫付的5万余元医疗费未返还。并且，小李另案提起了工伤赔偿诉讼，因此未将41350元保险金支付给小李。

小李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返还保险金41350元。法院一审判决：某公司偿付小李